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自动站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3〕60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3〕53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承担着辖区范围内研和、大营街、北城环境空气质量的常规监测,本项目的开展将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切实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研和、大营街、北城的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 24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

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解决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为全区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确保 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50%。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设置研和、北城和大营街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和空气质量日报工作的顺利开展。北城、大营街、研和监测全年数据作为玉溪市对红塔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依据,其中研和监测点数据用作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财政厅对红塔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三个自动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预警信息,为各级各部门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防控管理工作奠定技术基础,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购买第三方运行维护费 30.00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我局每季度对站点运维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并按照《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对第三方运维情况进行打分,结合数据有效率及打分情况

对第三方进行考核。年底根据有效天数（北城站点扣除因仪器损坏的无效天数）是否在 90.00% 及以上的考核结果确定下一年是否续签合同。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3〕53 号），委托第三方对北城、大营街、研和三个站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我局每季度对站点运维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并按照《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对第三方运维情况进行打分，同时结合数据有效率及打分情况对第三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分别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的运行、维护、维修费，四季度的运行维修维护费 12 月底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以后，环境空气自动站实现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开机监测并上传数据至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汇报主管单位，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主管部门，分

析主要污染物情况，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第二年初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分析各个站点各项污染物均值及主要污染物。为辖区环境空气监测、县域生态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